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執行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於必要時於任何該等文件上蓋上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買賣協議而言或與買賣協議有關連的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2.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執行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於必要時於任何該等文件上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以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總協議而言或與總協議有關連的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民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吳健威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行政總裁)  
何家豪先生(財務總監)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培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嘉麗女士  
蘇詩韻女士  
李恆健先生  
譚家熙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所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許培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http://www.cstl.com.hk)。